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文本、图册

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230361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800E68480057U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1 月 26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仅供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使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19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9MA2H2AXC9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益智　　技术负责人：蔡敦岩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33033836　　有效期：2024年 12月 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至 2029年 12月 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仅供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成果使用

项目名称：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委托单位：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230361

A233033836

证书等级：甲　级

市政行业乙级

编 制 人 员 ：

项目负责人：王　娜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编 制 人 员 ：刘晓雷 国家注册规划师

寇　微 国家注册规划师

王芝国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党　维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工程师（给排水）

李美寒 工程师

赵明哲 工程师

王晨煜 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梁林峰 工程师

朱利刚 国家注册供配电工程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本

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城市消防发展目标.....3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3
第四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及装备规划.....8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11
第六章　城市燃气布局规划.....11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12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13
第九章　消防供电规划.....14
第十章　“智慧消防”规划.....15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1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17
第十三章　附则.....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富锦全域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水平，构建覆盖城乡、多种形式的防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高消防救援队伍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指导富锦市消防救援事业协调有序发展，适应富锦市未来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推动各地及时修编城乡消防规划，将消防规划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农村及乡镇企业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现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特编制《富锦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市域规划范围为富锦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与《富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中心城区：西至富密公路，北至松花江， 南至福前铁路南，东至经开区，包含城东、城西 2 个街道，富锦镇、大榆树镇的部分区域，面积为 4380.20 公顷。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090.74 公顷。

第三条　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城市消防安全有关的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4）《富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

（6）《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7）《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8）《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9）《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10）《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3）《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5）《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17）《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配备标准》（GB25203-2010）

（1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19）《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 年修正）

（20）《黑龙江省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试行办法》（2004 年）

（21）《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22）《佳木斯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城乡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消防工作水平；坚持协调发展，不断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着力推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3、根据富锦市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地编制消防规划，与富锦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合理规划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4、坚持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应用现代技术装备，着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5、坚持公众参与，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着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坚持实际情况与富锦市城市发展目标两者兼顾的原则，规划方案应富于前瞻性与创造性，同时也强调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当灵活性，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坚持规划的近、远期相结合，分期、分批实施，同时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消防内容相互衔接。

第六条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第七条 总体目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版）关于“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的要求为目标，确保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立足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和长远目标，建立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新型消防管理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多种形式的防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城乡整体防范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杜绝或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应急救援能力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为高质量服务富锦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消防安全保障。

第八条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等内容组成。其

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由富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规划由富锦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市消防救援部门依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监督。

第二章 城乡消防发展目标

第十条 城乡消防发展目标

1、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消防格局，坚持城乡统筹，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区、农村地区的消防安全保障，通过消防站的建设，形成立体的消防网络体系。

2、到规划期末，中心区每个消防站接警后 5 分钟内能够到达其责任区边缘带。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3、城市消防供水系统能够充分保证同一时间灭火次数 3 次的用水量，市政消火栓全面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市区内建成布局合理的消防固定取水点及通车道路，完善建筑内部消防水池设置，保障城市平时和战时的消防后备水源。

4、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对消防车道实行管理。

5、逐步建设一支“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化救援队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提升应急救援作战效能。

6、加强新型消防信息化运用，依托智慧城市与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建设本地“消防智慧大脑”，对接警和实战智慧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强与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监测点的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实现常态化通联。运用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提供技防水平，实现科技强消。

7、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创新。加强科技手段运用，降低火灾风险，消防信息化水平提高。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和技术先进，建成全市域范围内的报警、调度、指挥和信息处理自动化管理系统。

8、加强应急演练举措，营造全民防火、全民治火的社会氛围，着力提高全民消防法治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消防知识普及率提升。全社会遵守消防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的自觉性显著增强。

9、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在乡镇街道及网络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10、做到城市火灾防控自动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为构建全面、立体、实用的城市消防物联网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促进与提高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火灾风险评估

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结合消防车通道、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情况以及各类场所、区域、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全民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综合评估发展建设和火灾风险情况，全民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综合评估发展建设和火灾风险情况，强化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研究制定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

估标准，建立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从宏观到微观评估城市可能存在的火灾风险，以便在下一步的消防规划中提出针对性地解决措施。

通过分析，富锦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消防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消防工作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生产技术日新月异，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用电用气迅速增加，人口居住密集，人员安全意识和火灾防控工作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使城市将面临火灾高发期风险，给城市消防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整体看，灭火救援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近期有所回落，但富锦市消防部队仍承担着繁重的灭火任务，发挥着专业队伍的主力军作用。由于消防站数量不足，导致了消防站长期超负荷运转，消防设备、消防站建设及机制建设仍需要完善。

富锦市研究制定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治理高风险区域场所。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建设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市、县一体化火灾预测预警平台，强化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集中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区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改造旧城区，对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城市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应按防火规范要求合理选择液化天然气储存站，石油气气化站、加气站、供应站的瓶库、油库及汽车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布置在独立的安全地带。

3、消防安全影响重大的易燃易爆单位的建设，应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并接受消防审查，实行统一规划。其布局选点应结合城市规划各项用地布局，避开城市密集区；不合理的应该予以搬迁；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物品；尽量减少企事业单位分散的储油点，提高社会化服务，减少火灾隐患。

4、城区中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单位，应采取近远期治理相结合的办法。近期以控制规划、技术改造、转产转向为主，远期创造条件搬迁。对规划外迁的项目，其规划用地周边应严格控制安全间距，在安全范围内不得再建造建筑物。已有安全范围内的建筑要限期予以拆除。对于危害大的单位，应限期改造或搬迁，消除不安全因素。

5、城市中的新建建筑，应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

6、城市中具有不同消防要求的功能区必须相对独立，分开设置，有利于消防灭火工作的开展，避免相互干扰。

7、耐火等级低、结构较差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城市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留足防火间距和开辟消防车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8、城市各种地下设施的消防安全建设必须和其他建设有机结合，合理设置防火隔离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9、城市中的高层建筑群区（公众娱乐场所和各种公众集散地），应该完善消防自救设施，城市中的新区块应保证消防配套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同步，进行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居住区布局规划

1、在满足居住与就业平衡的同时，要确保居住区消防布局的合理性。

2、中心城区内居住区用地做到相对集中，形成相当规模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消防设施完备的居住小区。当成片改造有困难时，先开辟防火隔离带和消防通道，增设消防水源，改善用水、用电等设施，改善居住和消防条件。

第十四条 商业服务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结合各层次的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商业设施用地，强化商业活动的聚集效应。规划要求统筹完善消防设施，塑造良好消防环境，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2、大型市场建设，应建设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消防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重点清理整顿“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减少火灾隐患。

3、改善现有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条件。部分商业区人流集中，车辆拥挤，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消防间距缺乏，消防设施不完善，规划要求这些区域增加汽车停车场，减轻交通压力，应结合旧城改造，增设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完善消防设施，提高建筑耐火能力。

4、加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通过消防审核，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对于已建成且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5、大型市场、会展建设，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6、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新城区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深化消防设施的建设，形成良好的消防环境。其他专业批发市场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物品、建材、工业成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布局地点应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交通方便的地区。

第十五条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对于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区域，应加强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好绿化隔离带，加强和完善内部各类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对于部分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并对该地区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并，必要时外迁。

对于化工业园区的待建区域，需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形成高效、外向型、配套齐全、分工协作的完整工业体系。新的工业区域内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再次出现工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同时建立相应的、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体系，做到工业园区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以保障工业园区安全、长效发展。具体包括消防站的建设，消防供水设施以及消防车装备必须针对责任区范围内的产业类型进行配套设置。完善特勤消防站物资配备，在园区内消防物资、环保应急物资，设置应急环保物资储备库，满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需求。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应根据仓储的类型和用途、火灾危险性、城市的性质和规模，结合工业、对外交通、生活居住等的布局，综合考虑确定。

（2）火灾危险性大的应布置在单独的地段，并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要有一定防火间距。石油库应布置在城市郊区的独立地段，并应布置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靠近河岸的石油库应布置在港口、水电站、水利工程及桥的下游，如果必须布置在上游时，则间距要加大。

（3）危险品仓库应布置在城市远郊的独立地段，但要注意与使用单位所在的位置方向一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

（4）应靠近水源，满足消防水量的需要，保证消防用水。

2、石油库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石油库发生火灾爆炸会形成大面积火灾，因火焰高（如蘑菇云）、辐射强，甚至油品喷溅，将给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威胁。因此，石油库除了要距离城市、居住区较远的安全地段外，与周围居民区、工矿企业、铁路、主要公路的防火间距等应满足规范要求。

3、易燃可燃液体储罐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易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为甲、乙、丙类，易燃可燃液体储罐是工业企业常用储存设备，储罐区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安全威胁大，设置时尤其要注意消防安全。

（1）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置在城市（区域）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宜设置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2）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宜布置在地势较低的地带，当布置在地势较高的地带时，应采取安全防护设施。

（3）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4）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及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城市加油（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依据原国家经贸委、建设部文件规定在国道、省道百公里加油站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对，高速公路加油站原则上每百公里不超过 2 对；县乡道加油站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布置；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应控制在不低于 0.9 公里。

城市加油（气）站、充电站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1）严格控制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和储气量规模。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2）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气）站、充电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3）充电站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当与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毗邻时，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的有关规定。

（4）充电站出入口与学校、医院和住宅生活区等场所的主要出入口保持一定距离。

（5）充电站应满足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设计防火标准》 GB50229-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的有关要求。

（6）加油（气）站的油罐应符合国家标准，以防汽油渗漏到市政管网。

（7）加油（气）站油罐与周围设备，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划的原则如下：

（1）运输主要通道建议以外部环路和省道、高速路为主，以内环线为辅；

（2）尽可能地减少危险品的运输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城区；

（3）危险品运输不仅应从空间上规定，还应从运输时间上严格控制，减少危险品运输的危险性；

（4）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符号。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非限时通行道路为锦绣大街（西平路以西东平路以东路段）、中央大街（新西路西）、富绥路、雅城街、西平路（中央大街-雅城街）、东平路（中央大街-雅城街）、中央大街（东平路东）、富宏路南段

等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的绕城运输任务，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中央大街（新西路—锦江路）、幸福路（中央大街—锦绣大街）、中央大街（学府路以东）为限时通行道路（7:00—21:00 禁止通行）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的运输，尽可能地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等繁华地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单位。详见图纸。

第四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及装备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消防站布局依据

消防站的位置设置是否合理，对于消防队能否迅速出动扑救火灾和保障消防站本身的安全关系重大，因此在选择站址时，除了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其所在辖区边缘为主要依据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消防站应选择在辖区中心或靠近中心的位置。

（2）消防站站址应设置在交通方便，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

（3）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4）为确保消防站本身安全，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库）、储罐区、易燃材料堆场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200 米，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堆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5）消防站车库应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6）消防站和居住区宜具有一定距离，以使消防人员的训练和出勤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互不影响。

（7）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8）消防站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外，同时需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延距离的规定。

（9）消防站设置位置需满足和高速公路距离的若干要求规定。

第二十条　消防站规划

规划期内，特勤消防站 1 个，一级消防站 3 个，水上消防站 1 个。其中：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为富锦市消防救援站，特勤消防站为富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规划滨江消防站、站前消防站为一级站，港口消防站为水上消防站，其陆上面积标准参考二级站。企业增加专职消防队，承担紧急抢险救灾任务。保留指挥中心，至规划期末，富锦市消防站总数达到 5 个，详见附表 1。

第二十一条　特勤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为富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保留并加强装备及建设，使其特勤站标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一级消防站

规划保留现状富锦市消防救援站并增加滨江消防站和站前消防站 2 个一级消防站，并规划其相应责任区，增加装备及车辆。使一级消防站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二十三条 水上消防站

富锦市滨江大街南新开路东规划一处水上消防站，负责该水域的消防任务。水上消防站设置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上消防站应设置供消防艇靠泊的岸线，岸线长度不应小于消防艇靠泊所需长度，河流、湖泊的消防艇靠泊岸线长度不应小于 100m；

水上消防站应设置路上基地，路上基地用地面积应与路上二级普通消防站的用地面积相同；

水上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30 分内可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消防队至其辖区边缘的 距离不大于 30km。

水上消防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上消防站应靠近港区、码头，避开港区、码头的作业区，避开水电站、大坝和水流不稳定水域。内河水上消防站宜设置在主要港区、码头的上游位置；

水上消防站辖区有危险品码头或沿岸有危险品场所或设施时，水上消防站及其陆上基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m；

水上消防站趸船与陆上基地间距离不应大于 500m，且不得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

第二十四条 消防指挥中心及消防训练基地

现状消防指挥中心位于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是富锦市日常防火监控、火灾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的指挥中心。考虑到现状指挥中心调度频率，本次规划不再新增消防指挥中心，但应该加强消防指挥中心的建设，消防指挥中心规划建设主要应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来进行。

为满足各项训练和教育需求，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设必须具备高层、地下模拟训练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各类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的教学设施（远程遥控），室内训练场，体能训练场所，标准体育场和水上训练场所，并能承担消防技能、消防体育、消防模拟训练、陆空协同作战演练和其他消防专业培训等配套设施。规划在现状保障大队的基础上建立消防训练基地，以保障富锦市消防训练的需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

为加强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要求，对于下列单位应设专职消防队。

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

当地消防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本次规划结合富锦市的具体情况，对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出以下要求：

（1）企业专职消防队，要规范建设，更新灭火装备，坚持正规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2）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消防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3）专职消防队员应接受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消防机构的现场指挥。

（4）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体系，如公开面向社会招聘消防队员、消防部门进行管理的消防站建设模式，以解决消防站点不足、消防警力缺乏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消防装备规划

1、消防装备规划原则

（1）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在品种、数量上要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BG/T 35547-2017）等现行标准。

（2）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模块化原则

应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采取模块化方式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使其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4）一致性原则

从降低消防装备使用、维护、管理成本出发，减少同种用途、同一性能装备的品种、型号，降低使用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5）持续性原则

根据消防装备全寿命期内经费保障要求、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合理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以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6）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的高精尖技术装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装备的技术水平。

2、消防装备规划

本规划从消防车配备、灭火器材配备、抢险救援器材配备、人员及防护器材配备、通信装备配备、监督装备配备、其他器材配备等方面提出规定要

求，详见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表 5、附表 6、附表 7、附表 8。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

第二十七条　规划区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城市公用供水系统。为确保用水安全，市政给水管网分高区、低区两种，在高区建设给水加压泵站。

第二十八条　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给水系统供应。消防用水量按城市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取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60 L/s，火灾延续时间 3h 计算。则消防用水流量为：2×60 L/s×3h=1296m^3 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供给，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平时管网运行压力为 0.14MPa，火灾时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低于 0.10MPa，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直径≥DN200，市政消防水鹤沿给水管道布置，间距≤1000m，并尽量靠近十字路口。

第二十九条　沿城市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路幅宽度在 50 米以上（含 50 米）的城市道路，应在道路两侧按不大于 120 米间距的要求设置市政消火栓。新建市政消火栓一般为地下式消火栓。

消防水鹤的设置密度应为每平方公里 1 个，布置按服务半径 1000 米考虑。对设置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道管径应不小于 150 毫米，对设置市政消防水鹤的给水管道管径应不小于 200 毫米。

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规划同步建设供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鹤及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高层建筑、大型厂房区、仓库区、企业和其他重要建筑、构筑物等，都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并保证其管径和压力达到消防要求。

第三十一条　城市消防、市政、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应协调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和消防水池的规划建设、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组织检测和维护工作，以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正常启用。市政消防设施、企业内部消防设施的移动或拆除，必须报经消防救援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章　城市燃气布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城市燃气规划布局和消防安全控制要求

现有的制气厂、门站、调压站等储配站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措施，应保证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通道通畅及消防供水双水源。

各站均采用 2.2 米高实体围墙与外界隔护，并设相应的对外出入口，道路采用广场式。站内各建构筑物的间距控制均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各站内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

规划中拟建的储配站和调压站应结合消防安全要求选址，应保证与高压线走廊的安全间距。

第三十三条　燃气设施消防安全保障

燃气设施随运行时间的推移，因锈蚀、老化、震动等原因将产生裂缝或穿孔或误操作造成燃气泄漏，遇到明火产生着火爆炸，为了预防或控制事故发生，各类燃气设施应有消防设备及通道，消防设计（包括场站内建、构筑物及工艺装置的消防设计，场站与站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等）应符合《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加气站的消防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要求。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启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或隔离，并请求消防部门支援，保证消防通道通畅。

第三十四条 应急救援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参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导则”，结合同行业生产经验制定本工程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包括：①停水、停电、停气救援预案，②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预案，③火灾、爆炸的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预案有针对性，明确救援措施。对制定的预案要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五条 燃气系统消防安全要求

1）严格控制燃气储气罐与其他建（构）筑物及生产、生活设施的防火间距。

燃气管道宜敷设在道路慢车道下，燃气管线与其他管线和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管网综合规划要求。

2）燃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得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共用一条管沟。

3）在燃气管道附近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燃气企业的认同，并派专人监护。

4）不得在燃气管道上搭设其他建（构）筑物，已建成的应拆除。严禁损坏燃气设施。

5）各燃气企业制定应急抢险预警预案，建立燃气企业和大型的、重要的燃气用户与消防指挥中心互动、联动系统。

6）加强对燃气具市场、液化石油气充装服务站的管理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7）加强燃气安全监控设施的管理力度，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8）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城市燃气管网输配系统的建设严格遵守专业及消防规范要求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多功能网络。

第三十七条 实现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的报警、接警、出警、指挥手段多元化。逐步实现接警手段多样化、火警受理程序化、火场调度指令化、火场通信网络化、火警出动快捷化、火场指挥信息和消防信息揭示形象化和储存、处理自动化的目标。

第三十八条 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建筑物及室内环境要求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应有指挥室、调度室、消防信息综合处理管理室。规划在指挥中心设立 119 综合火警受理台 1 台。

第三十九条 采用集中接替，综合调度方式。并能同时受理有线自动报警、无线自动报警和定点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 110 调度中心联网，实

现资源共享。

第四十条 市区每 2 平方公里设置一中继站，中继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第四十一条 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系统：每台消防车应配置 350MHz 车载电台。消防车可配置 GPS 定位和常用消防指令下达装置。在有条件的地区，消防车可配置车载信息终端车载电脑。通过无线数据传输通道与指挥中心联网，实时查询相关消防业务数据如电子预案等。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专职消防站通信设备的配置要与城市消防站一致。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第四十三条 规划设置三类消防通道即：

1、城市一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实现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由城市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区域性城市主干道有机结合，从而构成城市道路主骨架路网结构，同时构成城市一级消防通道结构。富锦的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包括：

高（快）速路系统：需保持连续快速交通，道路出入口控制，路口全立交；红线宽度 60～80米，设计行驶速度为 60～100 km/小时。

主干道系统：系统宽度 40～50米，设计行驶速度为 40～60km/小时。

2、城市二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责任区内部及邻近责任区的消防出动的交通任务，应满足城市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城市二级消防通道包括城市区域内部次干道和支路。主要包括：

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控制 30米、25米，规划设计行驶速度为 30～40 km/小时。

城市支路：规划道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20～30km/小时，红线控制 25米、15米，两侧红线退界各控制不小于3米。

城市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责任区内部及邻近责任区的消防出动的交通任务，应保证城市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

3、城市三级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三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其主要由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组成。规划小区、组团内部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米，街区尽头应设消防车回车道或不小于 15×15米的回车场。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不小于 18×18米。

第四十四条 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

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迅速通行。侵占、阻塞城市消防通道和建筑物消防通道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结合旧城改造工程，并按照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打通、疏通城市消防车通道。

第四十六条 针对旧城区和“城中村”中消防车通道严重不足或根本没有的情况，应加大改造力度，统一规划、建设现代化的居住区，从根本上改变其严重缺乏消防车通道的现象。

第四十七条 高度重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取缔占路（特别是夜间占路）停车、乱停、乱放等各种违章占路行为，保障城市消防车通道的安全畅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有重点地规划和建设城市地上、地下停车场，保证城市车辆有序、安全地停放。

第四十八条 高层建筑、大型民用建筑、大型工业建筑和物资仓库、大型市场等场所，在规划和建设中，除严格按照消防规范的规定保证内部消防设施外，还必须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和留出消防车扑救火灾的操作场地，并将其作为规划审批时必须满足的条件之一。

第九章 消防供电规划

第四十九条 规划加强电源、变电站及电网等设施建设，弥补供电缺口，保证消防供电的安全可靠性。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等供电有关规定，确保各类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

第五十一条 对于规划区域内一类负荷以及重要消防基础设施应保证双回路双电源设置。规划区域内消防指挥中心采用一级负荷供电；规划区域内一级消防重点单位应采用二级负荷供电。规划区域内供电、供气、通信、消防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

第五十二条 有计划，按步骤地建设电厂、变电站及电网，为规划区域内供电提供有效保证。贯彻（n—1）电网安全准则。

第五十三条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并采取防火措施，如敷设在电缆井沟内。

第五十四条 原则上要求规划区域内规划建设区 10KV 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

第五十五条 规划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必须留出合理安全的供电走廊，并根据建、构筑物用电负荷合理配置电压等级。

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规划区域内规划规定，控制保护高压线走廊和变电所。架空线路与加油站、油库、化工厂、储气罐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1.5 倍电杆（塔）高度；35 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与储气罐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40 米，与油库不得小于 30 米；在现有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第五十六条 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第十章　“智慧消防”规划

第五十七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现有富锦市消防安全信息支撑现状与问题的把握，以物联网的信息感知技术整合城市消防资源，将感应式的报警系统、智能化的火情决策分析、实时性的态势标绘、可视化的专业地理位置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建立完整的城市感知消防支撑体系所需的技术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做到城市火灾防控自动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为构建全面、立体、实用的城市消防物联网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促进与提高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探索实行对自动消防设施的联网控制，前移消防安全监控和处置关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控制模块和系统研发，并完成技术测试工作。

规划近期利用消防 App 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远期研发“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第五十八条 规划原则

1、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立足点，提升富锦市运行安全水平；

2、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结合点，启动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协作机制；

3、以城市“智慧消防”为切入点，推动富锦智慧城市协调发展；

4、以城市“智慧消防”为根本点，有力助推消防产品流通规范有序。

第五十九条 “智慧消防”规划

1、“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1）建设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2）建设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

（3）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

（4）群防群控服务系统

2、构建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协作机制

（1）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2）重大灭火救援应急处置任务交通保障机制。

（3）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

（4）运营单位主体责任督导机制。

（5）共建协作机制。

3、“智慧消防”重点单位系统规划

（1）市政消火栓巡检子系统

（2）远程查岗子系统

（3）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4）消防设施设备监测子系统

4、“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规划

（1）精准定位

（2）一键调度

（3）灾情导航

第六十条　三维仿真虚拟现实训练

消防训练模式改革势在必行，虚拟现实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为消防训练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思路：

1、虚拟现实技术在消防训练中的应用。

2、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消防训练的优势。

第六十一条　按照“统分结合”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智慧消防”总体架构，强化顶层设计和过程管控。2025 年底前建设完成全市“智慧消防”系统平台，市级重点单位全部接入系统平台。各县（区）分层次，有序推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社会单位接入全市“智慧消防”系统平台。至 2035 年底前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社会单位全部接入系统平台。有条件的地区要推动将高层住宅一并接入全市“智慧消防”系统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二条　规划原则

1、近期建设规划主要针对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消防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步按规划增补消防站。

2、完善现状消防站的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有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消防队战斗水平。

3、重点解决消防供水保障，逐步完善由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组成的消防供水综合利用体系。

第六十三条　近期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 2 个，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六十四条　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动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内建筑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近期完成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并推动停车场建设工作。

第六十五条　结合市政供水管网的改造和建设，优先建设旧城区、人口密集区和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消火水鹤，近期建设市政消火栓 148 个， 近期建设消防水鹤 8 个。

第六十六条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2025 年底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装备配备全部达标。新建消防站投入执勤前装备配备必须满足本辖区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需

要。

第六十七条 近期需完成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基础版建设及智能接处警升级改造，实现全市警情展示分析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完成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网络升级改造，开展等保建设，完成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第六十八条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是富锦市消防工作发展的蓝图，也是城乡消防和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是个动态的过程，要想使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工作，因其涉及面较广，所以必须将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纳入法治化、正常化的轨道，并建立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技术深化、行政执法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反馈机制，才能将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也才能使城市消防的建设步入健康发展的道路。而且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应该把消防规划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实施。

为保证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合理、高效，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消防工作小组由政府以及消防大队、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在规划消防站落地实施的过程中，更加需要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多规合一”建设，提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使用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进一步提升富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整体效能。

第六十九条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消防规划的成果不应只作为消防部门的技术报告，还应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才能真正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第七十条　落实责任推进制

落实责任推进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格局。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的落实情况，直接影响本规划的实施效果。除了消防部门对本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外，本规划还涉及了规划、城建、交通、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工作任务。例如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整治与执行、消防站规划用地的长期控制、消防通道的规范化建设、消防供水和消防水鹤的建设管理等。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系统要积极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十一条　落实技术支撑

按照城市消防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在进一步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各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规划要求，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第七十二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一方面要加强消防培训和宣传，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职业化的培训和对消防专业队伍的培训，依法对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人员和特种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消防专业培训，提高消防从业人员的素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全民消防知识。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学校、单位、媒体、公民的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完善消防宣传固定载体、教育基地和公众体验设施，依托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通信、“119 消防日”等媒介，开设消防热线电话，为群众搭建学习了解消防安全知识、举报火灾隐患的平台。加大对基层派出所及片区民警、村民委员会的消防安全培训，走“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路子，增加农村防御火灾事故的能力。落实“APP 互动、舆情引导、直播访谈、新闻发言人”等工作机制。

第七十三条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力度，保障消防事业经费，并建立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事业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结合富锦市财力实际情况，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该体系由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交通政策、住房政策、环境政策、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税收政策等组成。政府要深化城市建设系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的体制改革，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划自富锦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队、站统计表

序号	区域	类型	站名	地址	占地面积（平方米）
1	中心城区	一级站	富锦市消防救援站	富锦市中央大街西段	10062
2		特勤站	富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	中央大街东段富锦市经济开发区内	10150
3		一级站	滨江消防站	富锦市滨江大街富宏路交口西南	4143
4		一级站	站前消防站	富锦市锦绣大街民华路交口西侧	3906
5		二级站	水上消防站	滨江路	2784
6	建三江	企业专职消防队	湿地机场消防大队	建三江机场	7997
7		一级站	建三江消防站	农高区内	3900
8	创业农场	二级专职消防队	创业农场场部	农场场部	800
9	大兴农场	二级专职消防队	大兴农场场部	农场场部	800
10	锦山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锦山镇镇政府	锦山镇镇政府	800
11	二龙山镇	二级专职消防队	二龙山镇镇政府	二龙山镇镇政府	800
12	上街基镇	专职消防队	上街基镇镇政府	上街基镇镇政府	400
13	长安镇	专职消防队	长安镇镇政府	长安镇镇政府	400
14	砚山镇	专职消防队	砚山镇镇政府	砚山镇镇政府	400
15	头林镇	专职消防队	头林镇镇政府	头林镇镇政府	400
16	大榆树镇	专职消防队	大榆树镇镇政府	大榆树镇镇政府	400
17	向阳川镇	专职消防队	向阳川镇镇政府	向阳川镇镇政府	400
18	兴隆岗镇	专职消防队	兴隆岗镇镇政府	兴隆岗镇镇政府	400
19	宏胜镇	专职消防队	宏胜岗镇镇政府	宏胜岗镇镇政府	400

附表 2 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数量（辆）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附表 3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消防站类别 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	1	——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	△	△	1	——
	排烟消防车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	△	—	—	1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	△	△	—	△	△

	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集装箱）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附表 4 普通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	1 套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1 套	——	——
	消防用红热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搜救或火源寻找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 规定	1 台	——	——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测温范围：-50℃~1000℃	1 个	1 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	1 套	1 套	——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	2 个	1 个	——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具有反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工作，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规定	2 套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常规手动破拆	包括：铁锹、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	2 套	——	——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	1 具	1 具	——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	1 具	1 具	锯片按 1:2 备份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	1 套	1 套	——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	2 把	——	——
	液压开门器	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开门器最大限制≥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1 套	——	——
	毁锁器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锁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	1 套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规定	3 个	1 个	——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	1 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稳固保护附件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	1 套	——	——
	支撑保护	建筑倒塌、车辆事故等现场支撑保护作业，包括手动、气动、	——	1 套	——	——
	套具	液压等工作方式，分为重型、轻型等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 规定	20 具	10 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 120kg	——	1 副	——	——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	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2.5KN，绳索长度≥30m	1 组	——	——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60m	1 具	——	——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导导向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100m	2 盘	——	——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救援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1 个	——
堵漏	木制堵漏楔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金属堵漏套管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漏介质的最大压力应≥1.6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74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磁压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	*	——	——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手动作业	——	1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排烟	移动式排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	——	1 台	——	——
照明	烟机	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	2 套	——	——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	功率≥5kW	1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水幕水带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气	——	100m	——	——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600L/min	1 套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用于火灾扑救、冷却保护、场地洗消和移动送风排烟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 支	5 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直流水枪	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射水功能	——	6 支	3 支	——
	灭火救援指挥箱	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内含灭火救援指挥终端、指挥图板、望远镜等	——	*	——	——
	刺穿式破拆水枪	用于汽车、机舱、吊顶、堆垛、封闭式空间等的穿透喷射灭火	——	1 支	——	——
	转角水枪	用于外墙、烟囱、墙角等拐弯处的喷射灭火	——	2 支	——	——
	中压分水器	用于中压消防车火场供水	——	2 个	——	——
	异型异径接口	用于火灾现场不同型式、直径接口之间的转换连接	——	2 组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现场的中转供水及缺水地区的临时储水	——	1 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用于火场供水水带泄漏情况下的带压快速封堵	——	2 套	——	——
	人员转移椅	经由楼梯、平地等转移失去行动能力的人员	——	*	——	——
	移车器	小范围内手动转移车辆	——	4 只	——	——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用于火灾或其他灾害事故现场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
		的空中侦察、通信中继、广播警报以及少量物资的投掷等				易爆场所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基于公网的音视频信号传输设备	——	1 套	——	——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可对事故现场室内环境下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及双向语音传输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附表 5 特勤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名称	主要用途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必配	选配	备份	
脉冲水枪	用于扑救初期和小面积火灾。背负式，储水量不小于 12L，气瓶容积不小于 2L，公称压力 30Mpa，射程不小于 16m。充水时间不大于 3s。	支	3	——	——	——
手抬式移动消防炮	用于火灾的扑救	门	2	——	1	——
拖车式移动炮	用于扑救油类等火灾，流量不低于 80L/S，射程≥70m	台	——	1	——	——
A、B 类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用于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由储液桶，吸液管和泡沫管枪组成，操作轻便快捷。	套	2	——	——	——
空气充填泵	用于向气瓶内填充空气	台	——	1	——	特勤大队必配 1 台
水幕水带	用于阻挡或稀释有毒和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蒸气。	米	100	——	——	——
二节拉梯	用于登高作业	架	3	——	——	——
三节拉梯	用于登高作业	架	2	——	——	——
挂钩梯	用于登高作业	架	3	——	——	——

折叠式救援梯	用于登高作业	架	2	——	——	——
消防机器人	用于危险场所的火情侦察和灭火	台	——	1	——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用于灾害现场的喷射高倍数泡沫	个	1	——	——	——
移动储水装置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供水时的储水	个	——	1	——	——
水带	用于消防用水的输送。	米	2800	——	——	——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用于消防用水的输送。	个	3	——	——	——
机动消防泵（含浮艇泵）	用于吸水灭火。	台	3	——	——	——
消火栓扳手、多功能水枪、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等常规器材工具。		——	——	——	——	随车配备齐全

附表 6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类别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小型站		
人数	30~45	15~25	15	45~60	40~55

附表 7 消防站人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品种数量

序号	名称	一级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1 顶/人	2;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4:1	1 套/人	3:1	指挥员可选配消防指挥服
3	消防手套	2 付/人	-	2 付/人	-	-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4:1	1 双/人	4:1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5:1	1 具/人	4:1	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
8	消防呼救器灯功能，方向灯可不配。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若消防呼救器具备方向
9	方位灯 5:1 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1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注：表中“备份比”系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

附表 8 消防站人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数量

序号	名称	一级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隔热服	3 套/ 班	4:1	4 套/ 班	-	-
2	消防避火服	2 套/站	-	3 套/站	4:1	应当增配相应的训练用避火服。
3	消防防化服	6 套/站	-	1 套/人	-	-
4	重型防化服	*		4 套/站	-	应当增配相应的训练用重型防化服。
5	防核防化服	-	-	*		距核设施及相关研究、使用单位较近的消防站应配置。
6	防蜂服	*	--	2 套/站	-	-
7	防爆服	-	-	*	-	承担防爆任务的消防站每站宜配 2 套
8	电绝缘装具（含服装、手套、鞋子）	2 套/站	-	3 套/站	-	-

9	防静电服	6 套/站	-	12 套/站	-	-
10	内置纯棉手套	6 付/站	-	12 付/站	-	-
11	阻燃头套	6 套/站	-	12 套/站	-	-
12	防静电内衣	2 套/人	-	3 套/人	-	-
13	消防阻燃毛衣	*	-	1 件/人	4:1	-
14	防高温手套	*	-	6 付/站	-	-
15	防化手套	*		*		
16	消防护目镜	6 付/站	3:1	1 付/人	4:1	
17	抢险救援头盔	6 顶/站	3:1	1 顶/人	4:1	
18	抢险救援手套	12 付/站	4:1	1 付/人	3:1	
19	抢险救援服	6 套/站	3:1	1 套/人	4:1	
20	抢险救援靴	6 双/站	3:1	1 双/人	2:1	
21	消防通用安全绳	2 根/班	2:1	4 根/班	2:1	
22	消防Ⅰ类安全吊带			4 根/班	2:1	
23	消防Ⅱ类安全吊带	2 根/班	2:1	4 根/班	2:1	可选一种或两种进行配备
24	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2 根/班	2:1	4 根/班	2:1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班	3:1	2 套/班	3:1	
26	移动供气源	1 套/站		2 套/站		
27	氧气呼吸器	*		4 具/站	2:1	有地铁、隧道救援任务的可增加配备数量。
28	强制送风呼吸器	*		2 套/站		滤毒罐按照强制送风呼吸器总量 1:2 备份。
29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1 套/2 人	4:1	滤毒罐按照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总量 1:2 备份。
30	潜水装具	*		4 套/站	-	沿江河湖海的特勤站可视情增配。
31	救生衣	*		1 件/2 人	2:1	水上救援任务较重的普通站或特勤站可增加数量。
32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 具/班	2:1	1 具/班-	2:1	-

注： *表示宜配

附表 9　四级消防监督专用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应配	可配
1	秒表	个	1	2
2	数字照度计	个	1	2
3	数字声级计	个	1	2
4	数字测距仪	个	1	2
5	卷尺	个	1	2
6	数字风速计	台	1	2
7	数字微压计	个	1	1
8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2	2
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个	2	2
10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11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1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	1
13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1	2
14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1	2
15	数字万用表	个	2	3
16	钳形电流表	个	1	2

17	泡沫称重电子秤	个	—	1
18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	1
19	红外测温仪	个	—	1
2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21	易燃液体探测仪	台	—	1
22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2	6
23	炭化深度测定仪	台	1	2
24	回弹仪	台	1	2
25	数字温度计	台	1	1
26	现场勘察灯	只	2	3
27	碘钨灯	只	2	3
28	电源线盘	盘	2	3
29	特斯拉计	台	1	2
30	金属探测器	台	1	2
31	静电电压表	台	1	2
32	体视显微镜	台	1	2
33	照相机	架	1	1
34	摄像机	台	1	1
35	现场勘察工具箱	套	1	1
36	尸体袋	个	2	5
37	验收、检查、火调专用车辆	辆	1	2
38	调音台	台	1	1
39	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1
40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	1

附表 10　消防站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

		一级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18			191
最大装载质量（kg）		8000			12000
水罐消防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Mpa）	1	1.8	1	1.8
	流量（L/S）	40	20	60	30
水罐消防车出泡沫性能（类）		A\B		A\B	
举高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m）		20		30	
抢险救援消防车	最大起吊质量（kg）	3000		3000	
	最大牵引质量（kg）	10000		10000	

附表 8　通信和信息处理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应配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1	台式打印机	套	1 套/2 人	1 套/1 人	-
2	打印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处理文稿宜选用激光打印机，处理图片宜选用彩色喷墨打印机
3	扫描仪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扫描尺寸不小于 A4，光学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1200dpi
4	光盘刻录机	台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台	
5	复印机	台	按一、二、三、 四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 级配备的 1 台	
6	传真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台 宜选用普通传真机	

7	数字投影仪	套	按一、二级配备 的 1 套	按一、二、三、四 级配备的 1 套	宜选用 LCD 投影机，分辨率在 SVGA 级以上，亮度不低于 1000ANSI 流明。
8	光学投影仪	套	按一、二、三级 配备的 1 套	按一、二、三、四 级配备的 1 套	
9	PPC 掌上电 脑	个	每 2 人 1 个	每人 1 个	基本配置必须保证运行消防信息管理软件。
10	笔记本电脑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台电脑配 1 个移动存储器。	
11	对讲机配备 2 对功率不小于 5W，通话距离不小于 1000m。	对	一级配备 5 对 二级配备 4 对 三级配备 2 对 四级配备 1 对	一级配备 8 对 二级配备 6 对 三级配备 3 对 四级	
12	视盘播放设备机、播放机等。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包括电视机、播放机等。
13	照相机	架	每个职能部门 1 架	每个职能部门 2 架	不含宣传、火灾事故调查专用装备。
14	录音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15	摄像机	台	按一、二级配备 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 级配备的 1 台	不含消防宣传专用装备。
注：本表中职能部门是指总队防火监督部所属处，支队防火监督处所属科，区、县消防处、科、大队。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图纸

富锦市消防救援大队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

目　录

01 区域位置图

02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3 市域乡镇消防队规划图

04 市域消防通道规划图

05 现状棚户区分布图

06 现状高层分布图

07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08 现状易燃易爆场所分布图

09 现状文物古迹分布图

10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

11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3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

14 城市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15 现状消防站布局图

16 规划消防站布局图

17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图

18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19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图

20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图

21 城市消防给水工程规划图

22 城市消防通信规划图

23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图

24 滨江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25 站前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26 口岸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区域位置图



佳木斯市在黑龙江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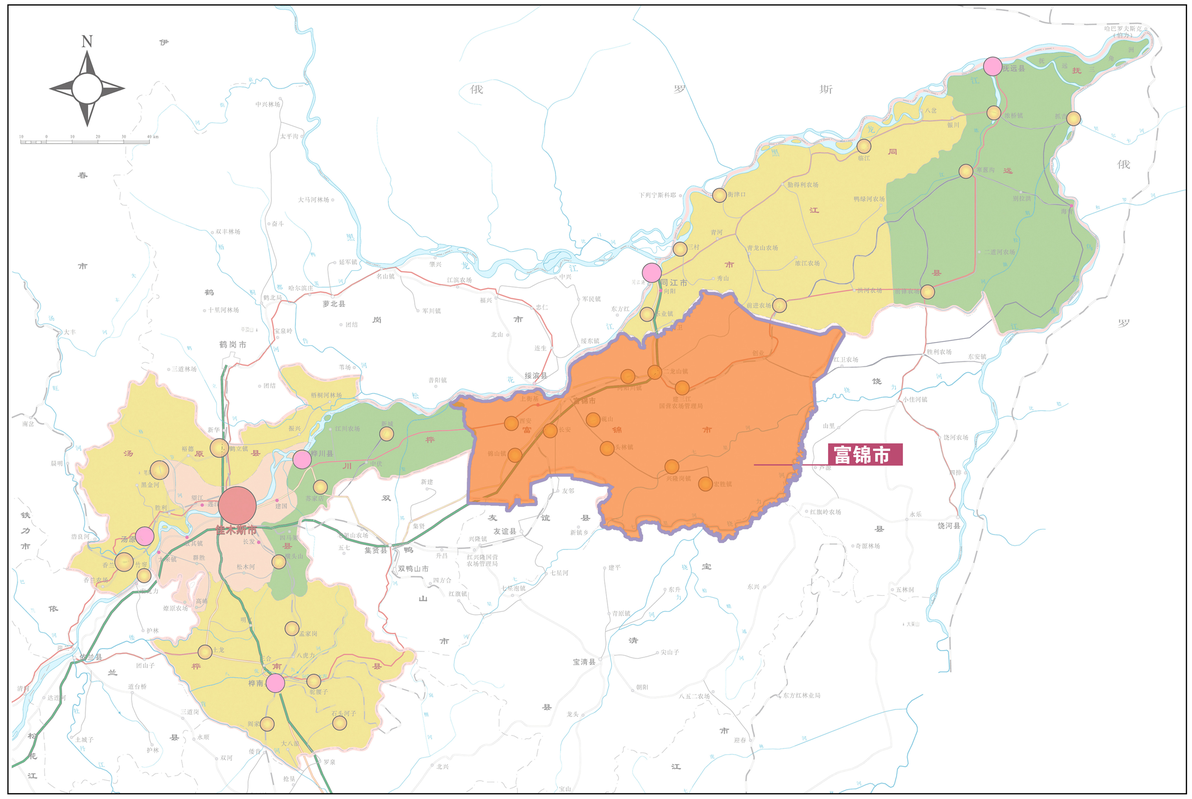

富锦市在佳木斯市域的位置

富锦市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南岸，是三江平原腹地的中心城市。富锦市交通网络发达，是集公路、铁路、航空、港口于一体的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城市。位于6个边境口岸城市所处的中心位置，辐射周边同江、抚远、饶河、宝清、友谊、集贤、桦川、绥滨8个县（市）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建三江、红兴隆、宝泉岭3个分公司。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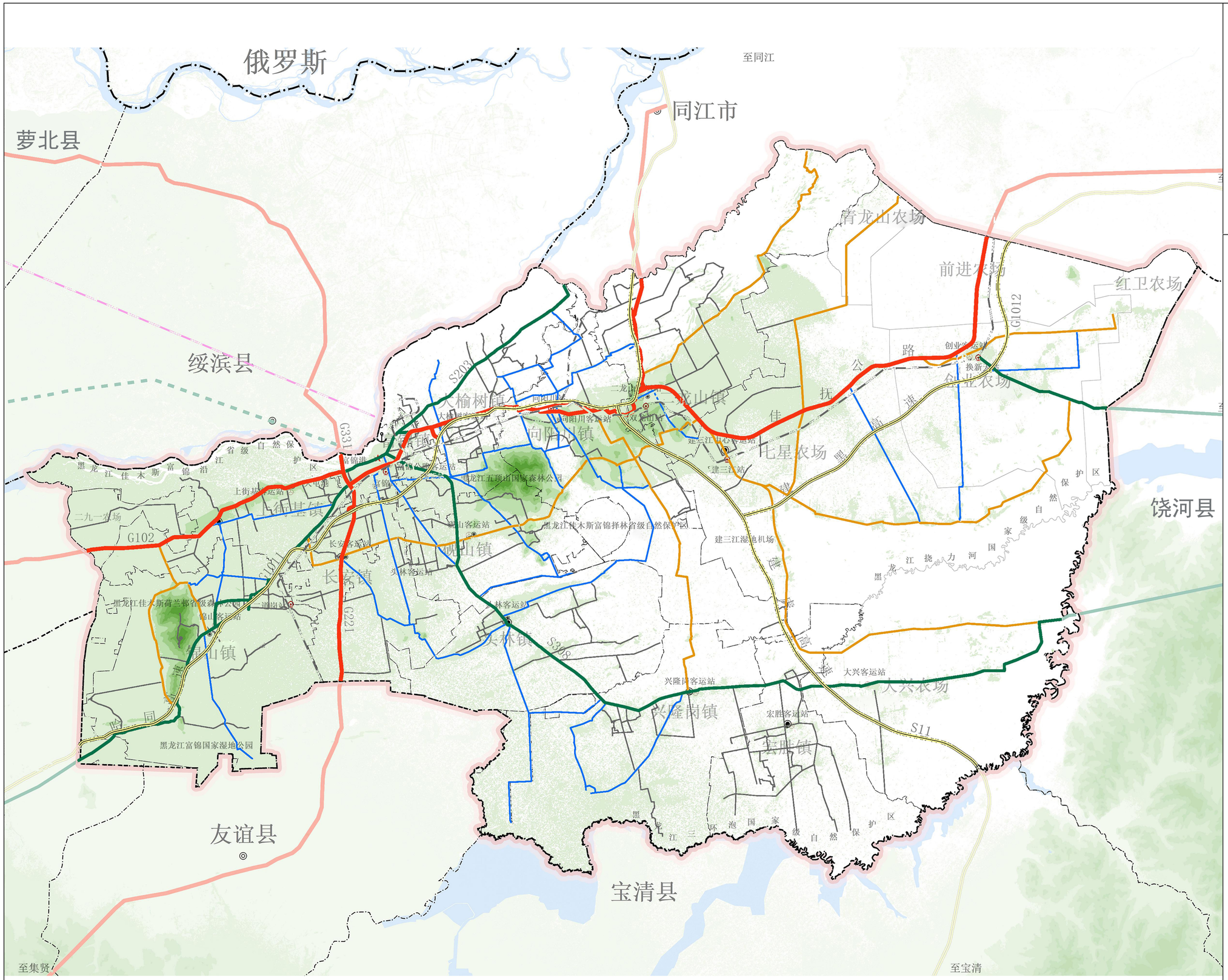

N
W
E
S

0 5 10 20 千米

图 例

- 公路客运站
- 港口码头
- 机场
- 铁路枢纽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规划铁路
- 县界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市域乡镇消防队规划图



N
W
E
S

0 5 10 20 千米

图 例

- 规划一级消防站
- 规划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 现状湿地机场消防大队
- 建三江消防站服务范围
- 二龙山消防队服务范围
- 向阳川消防队服务范围
- 宏胜消防队服务范围
- 兴隆岗消防队服务范围
- 头林消防队服务范围
- 砚山消防队服务范围
- 大榆树消防队服务范围
- 长安消防队服务范围
- 上街基消防队服务范围
- 锦山消防队服务范围
- 县界

注：创业消防队与大兴消防队辅助建三江消防站辖区内消防救援任务。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市域消防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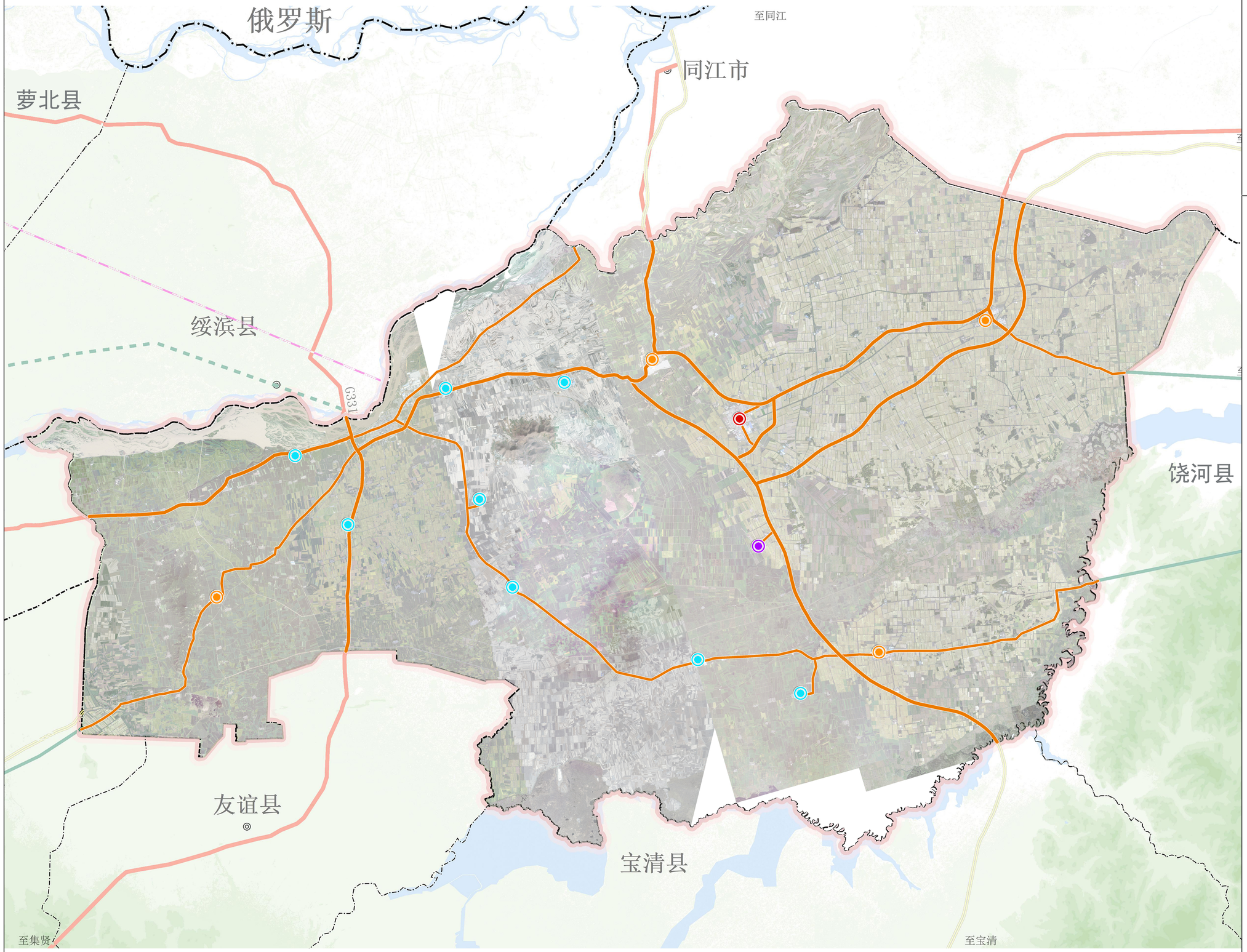

N
W
E
S

0 5 10 20 千米

图 例

- 规划一级消防站
- 规划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 现状湿地机场消防大队
- 市域主要消防通道
- 县界

注：创业消防队与大兴消防队辅助建三江消防站辖区内消防救援任务。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棚户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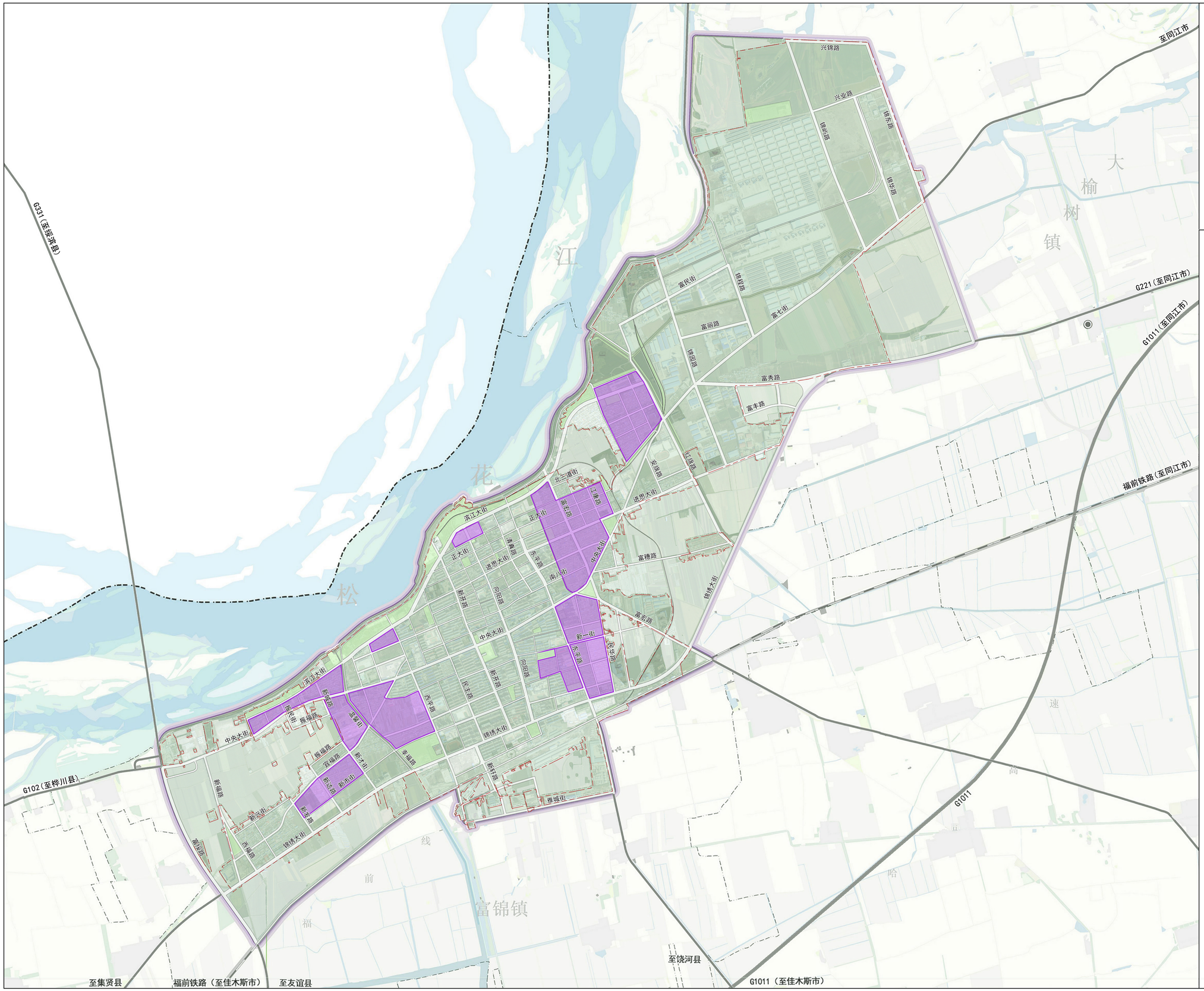

N

0　0.5　1　2　千米

图 例

- 现状棚户区范围
- 消防救援大队服务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高层建筑分布图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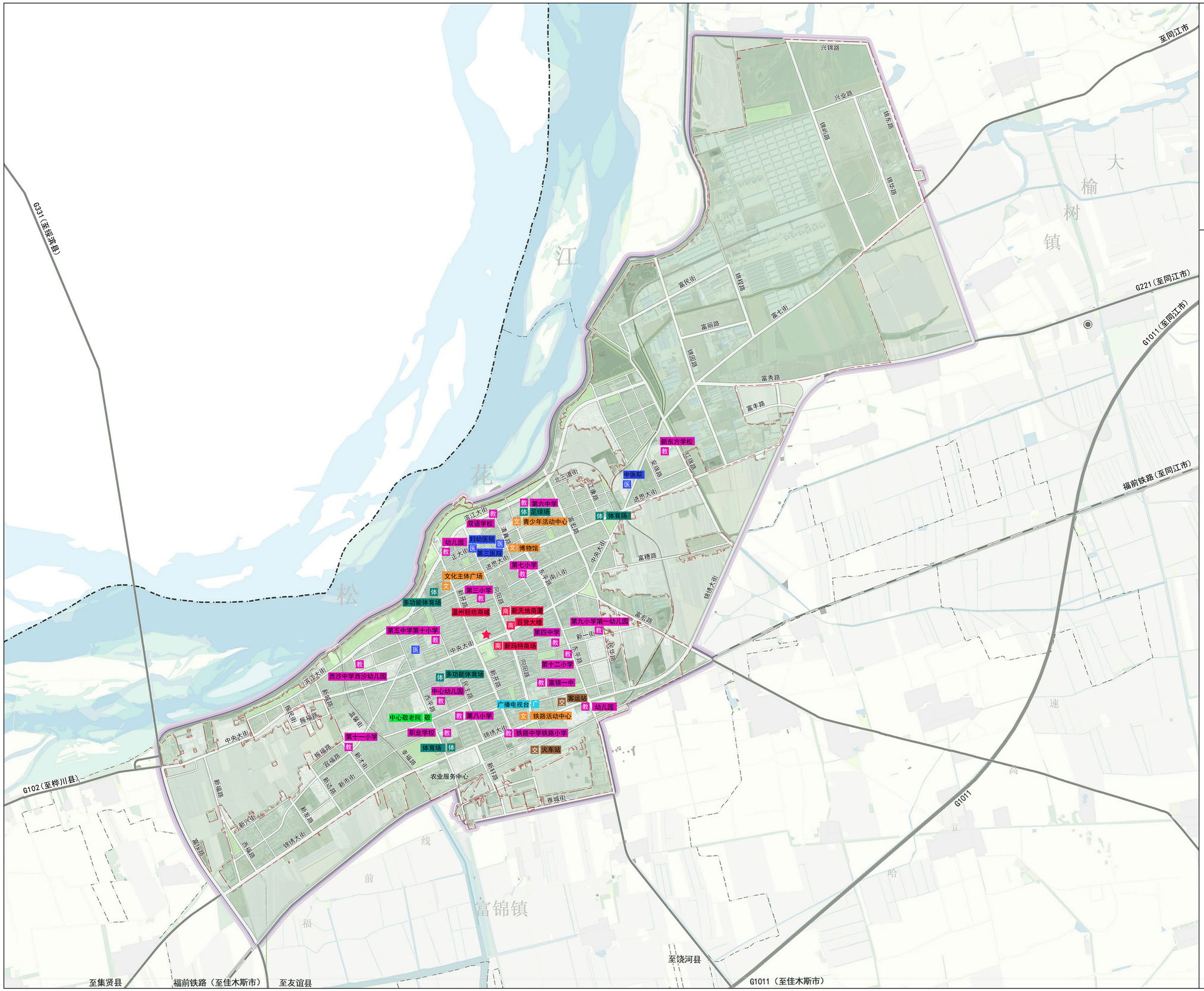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易燃易爆场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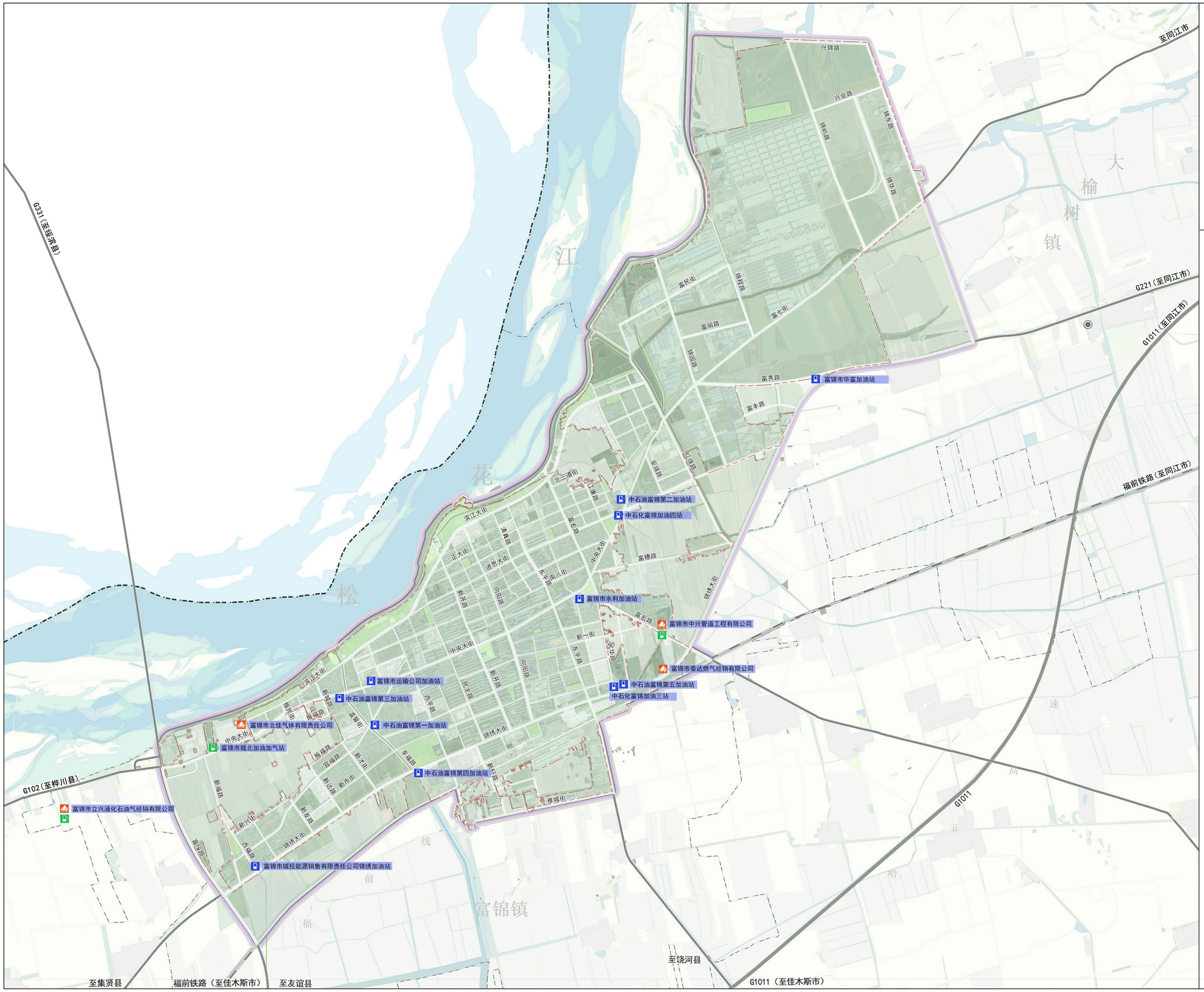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文物古迹分布图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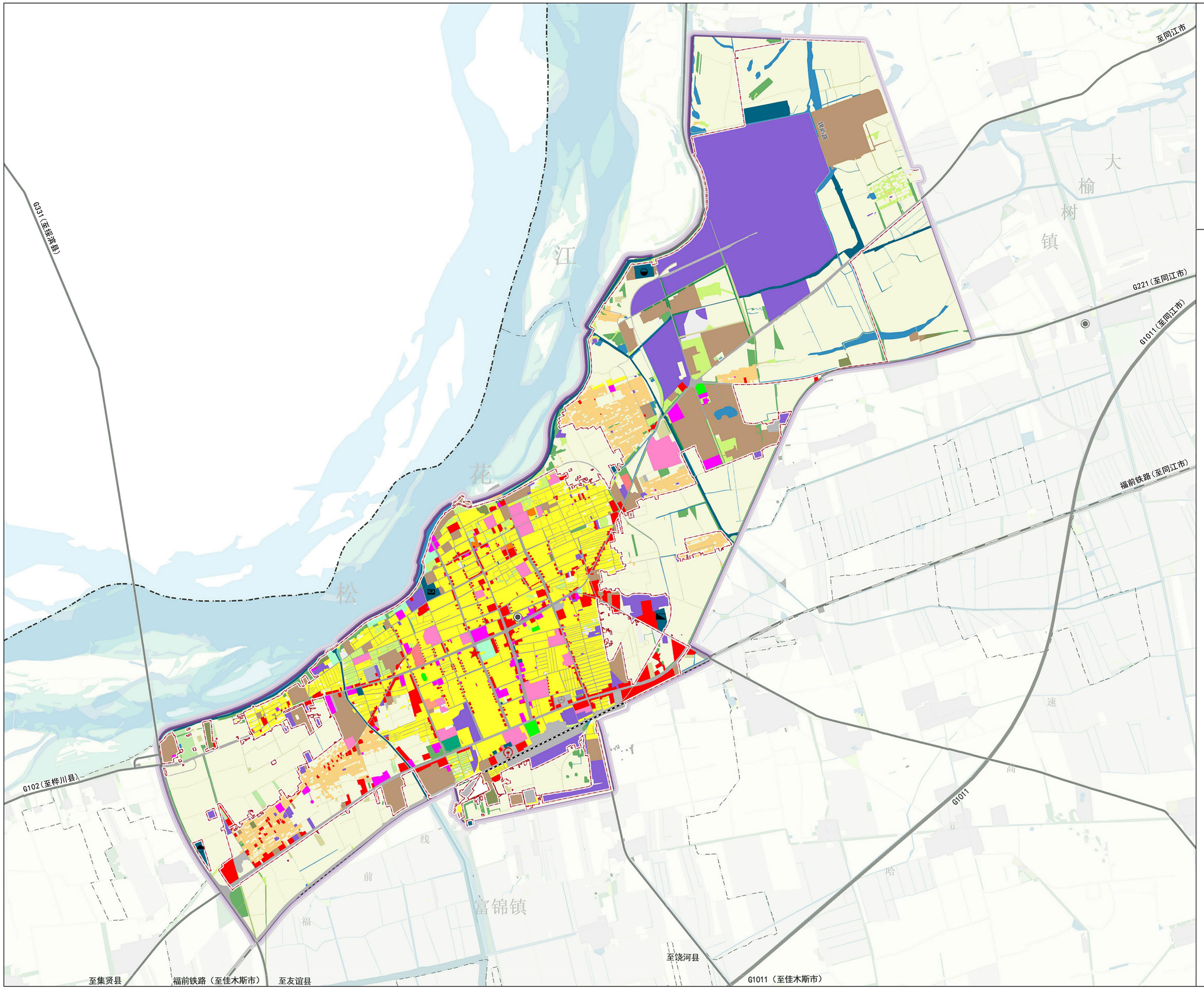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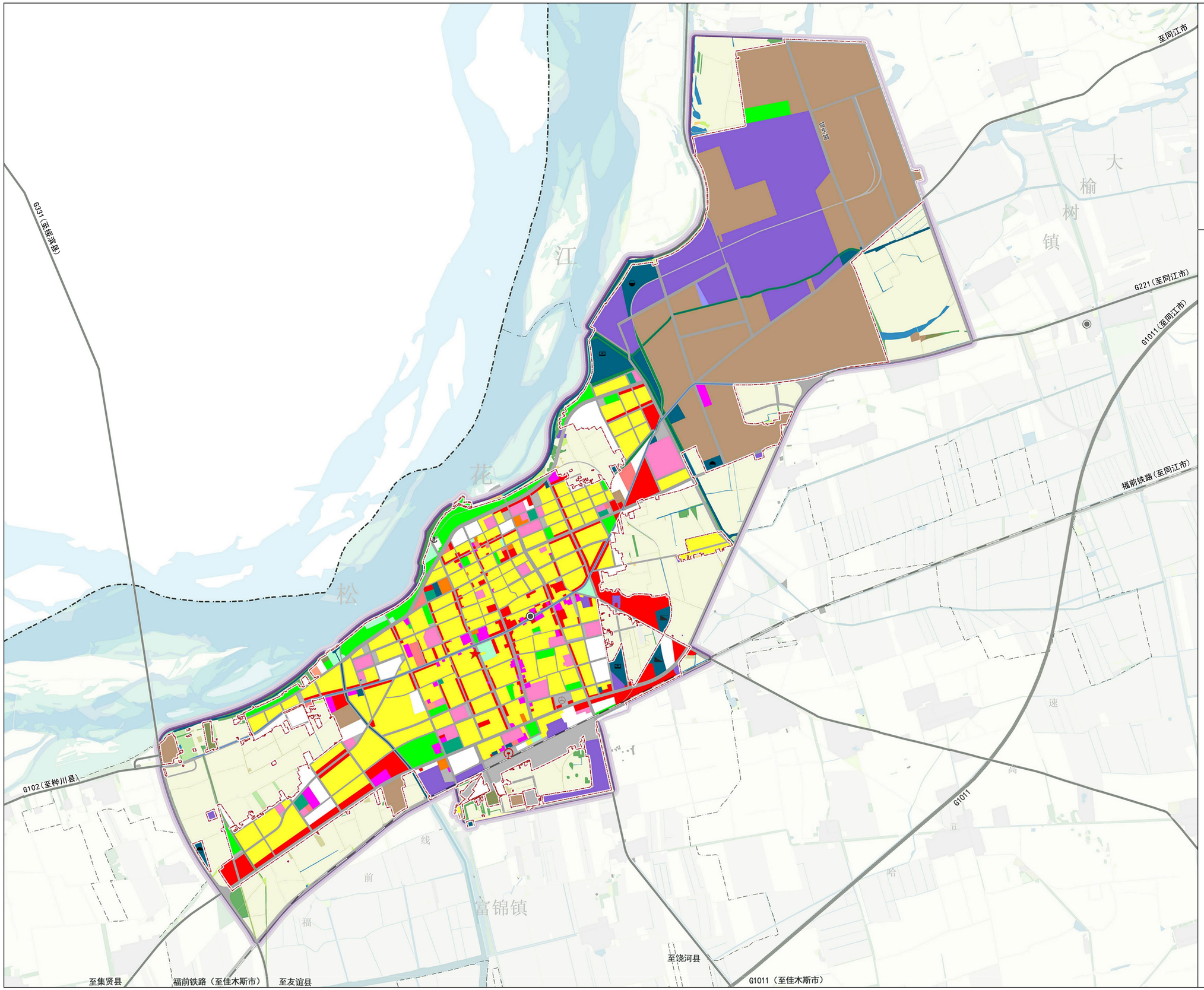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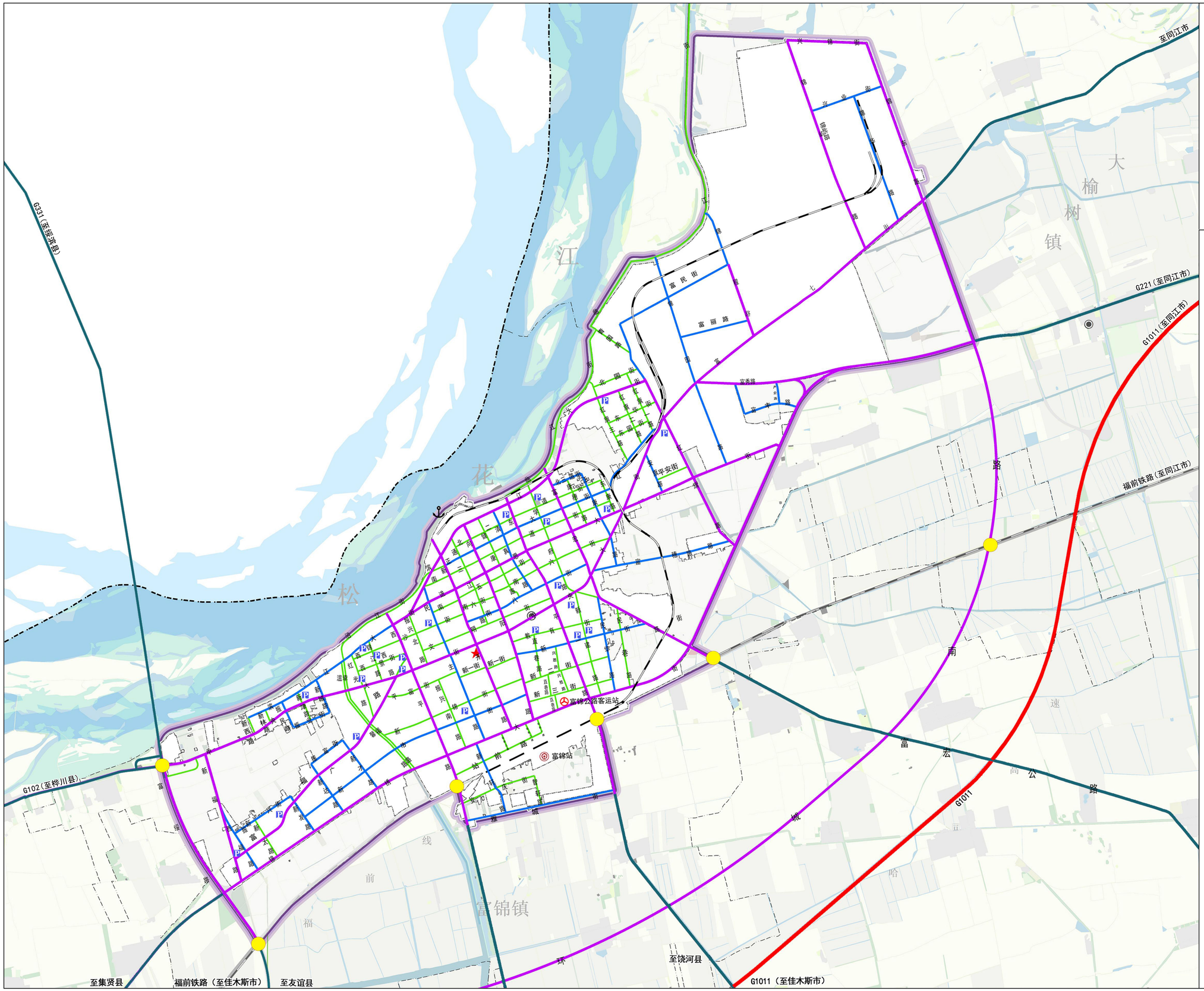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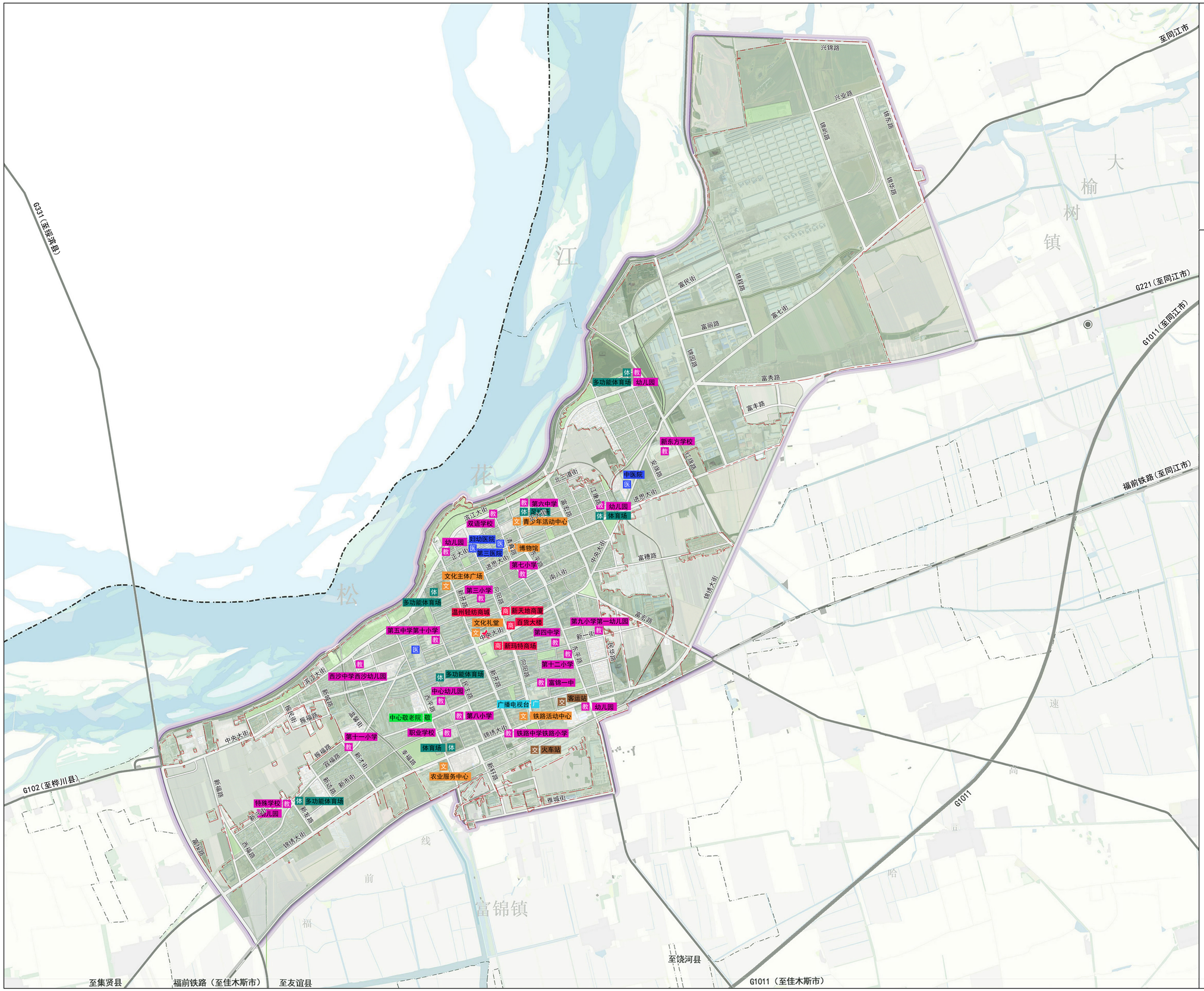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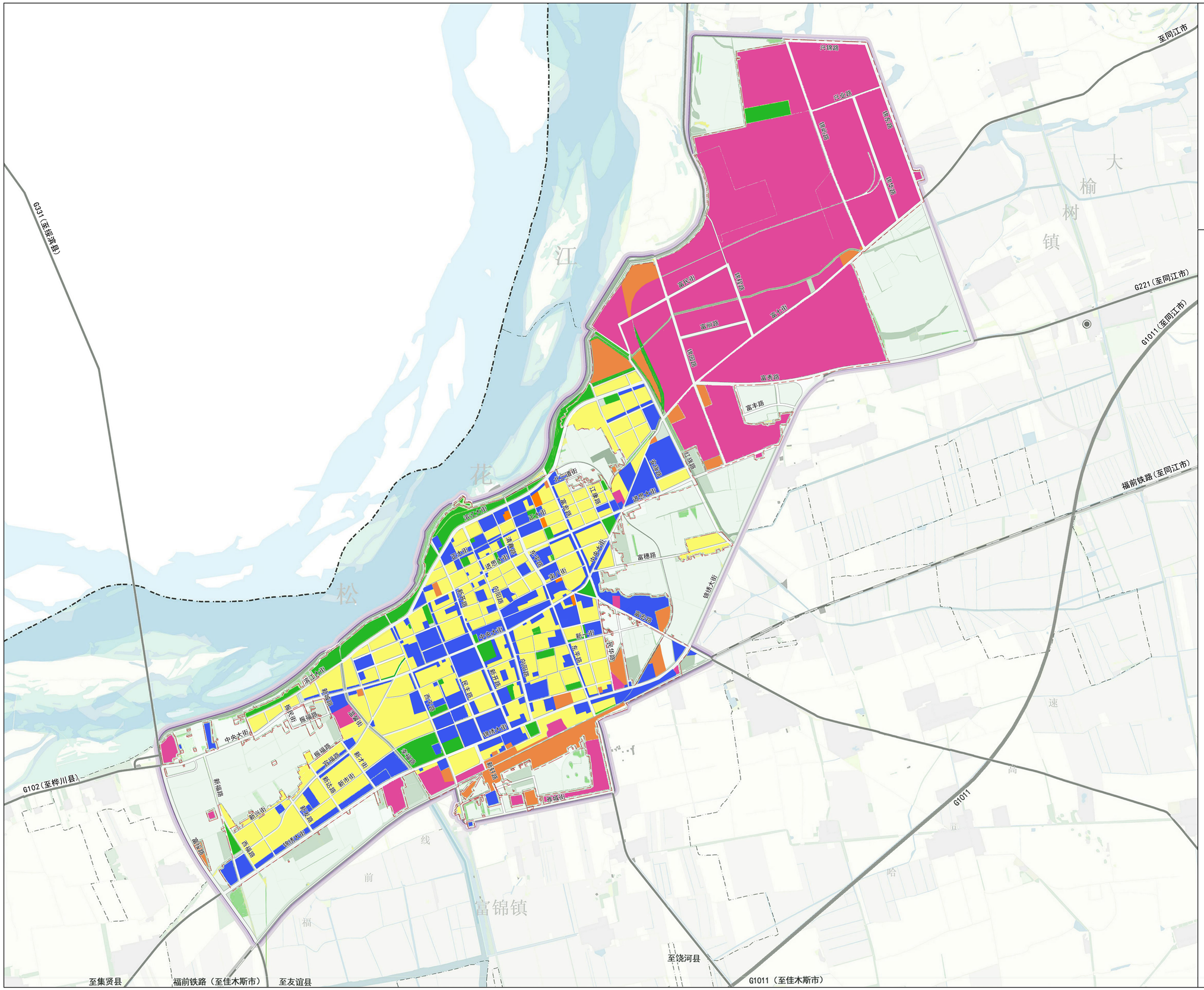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现状城市消防站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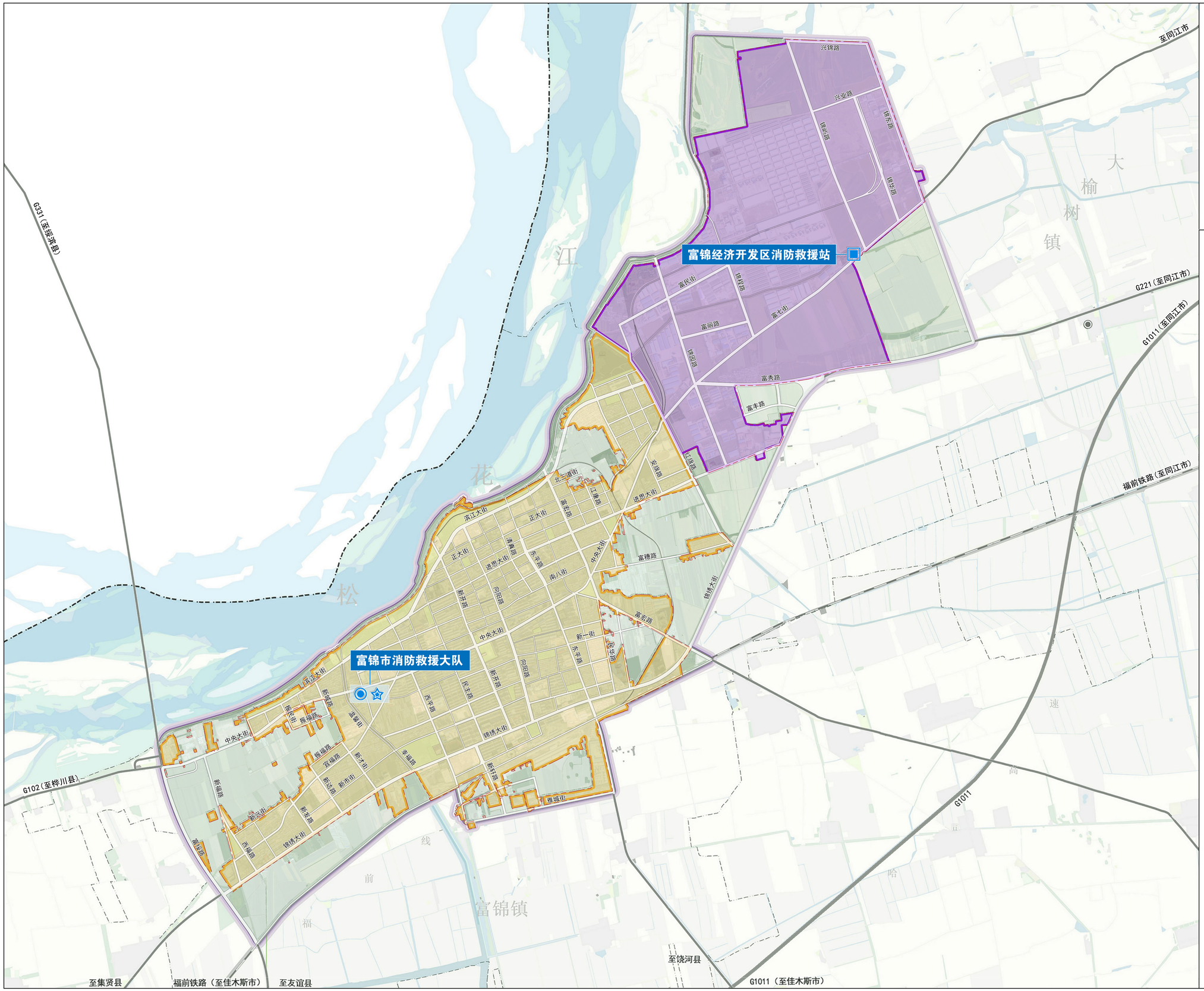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规划城市消防站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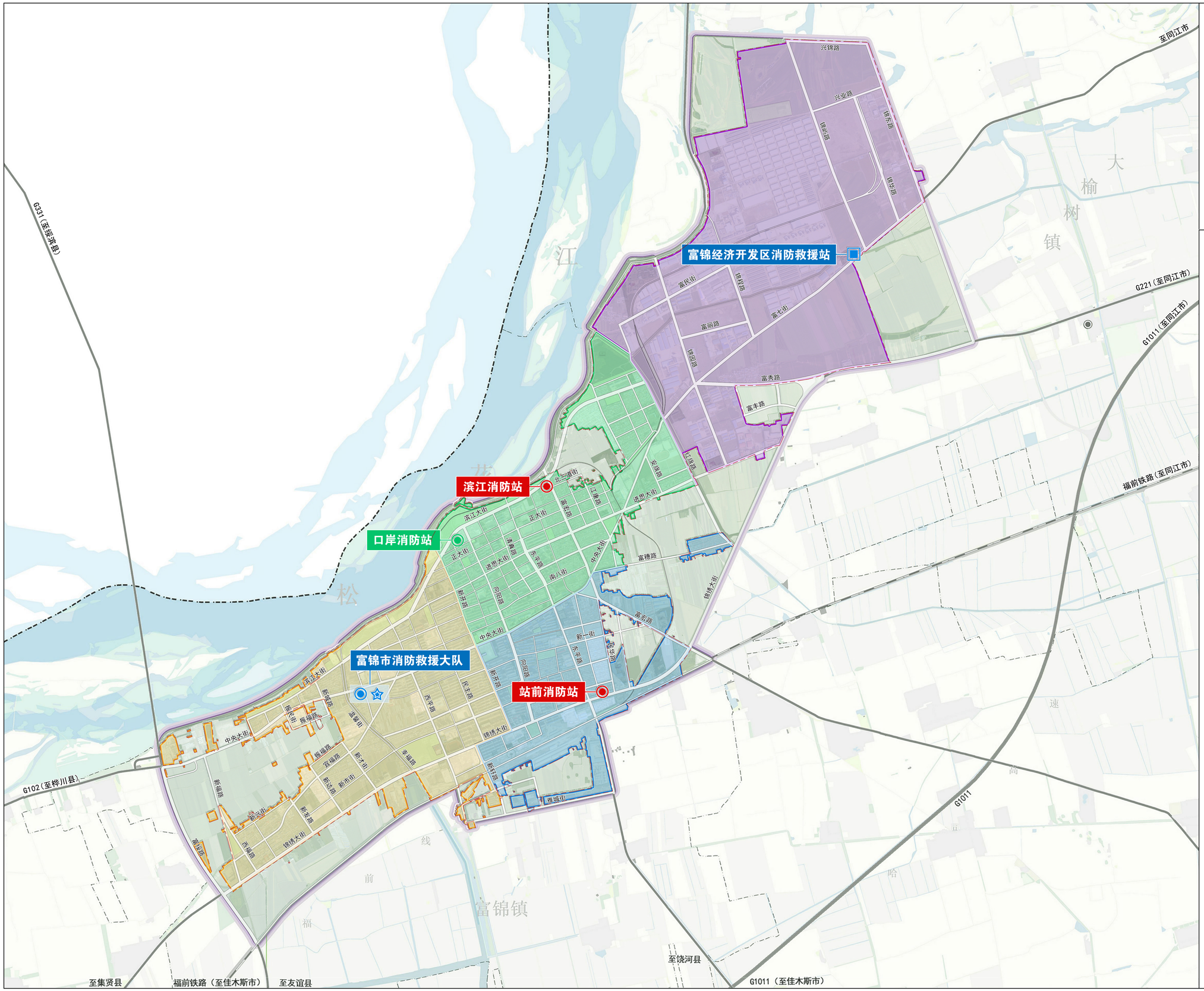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特勤消防站
- 现状一级消防站
- 现状消防指挥中心
- 规划一级消防站
- 水上消防站
-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服务范围
- 消防救援大队服务范围
- 滨江消防站服务范围
- 站前消防站服务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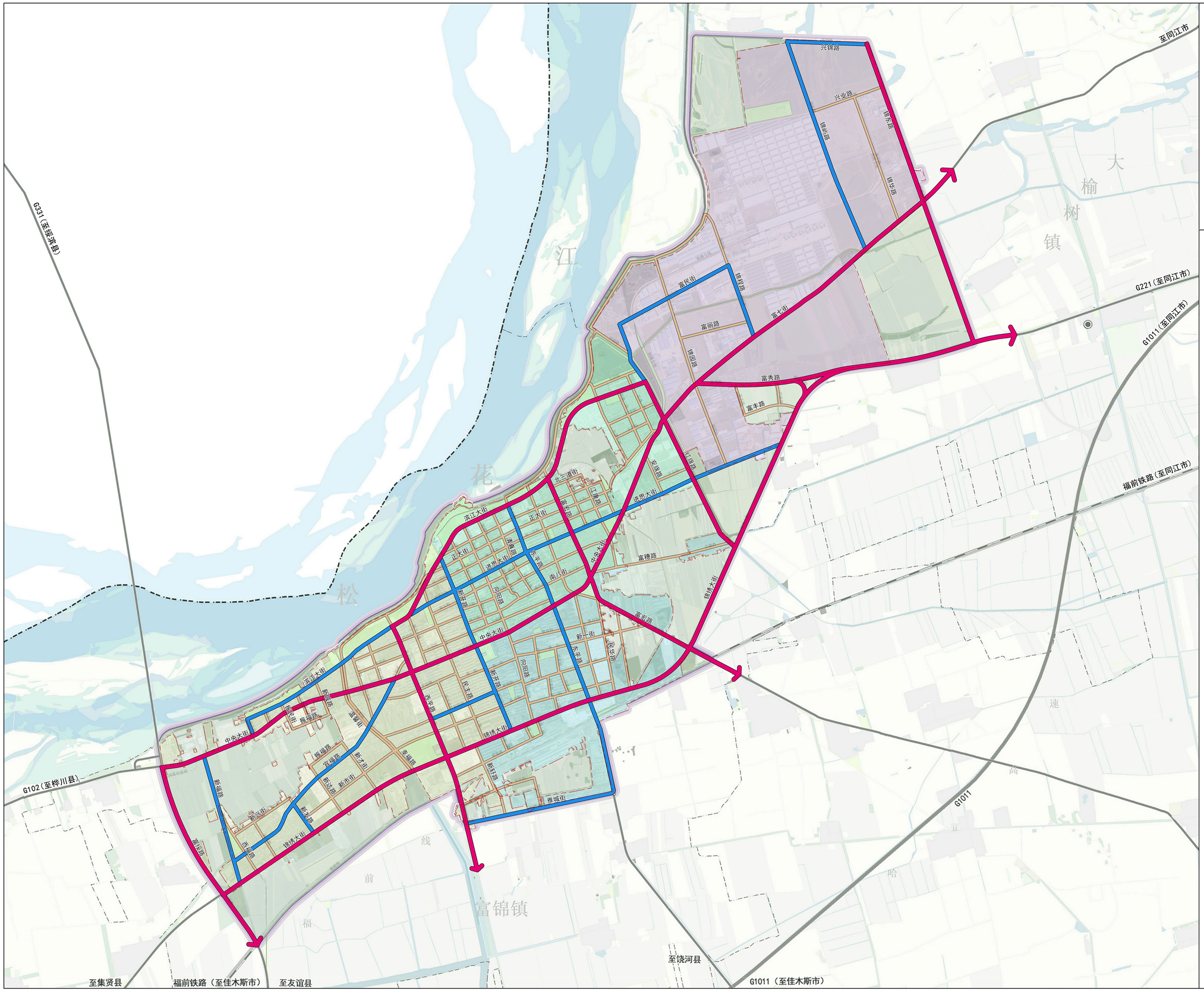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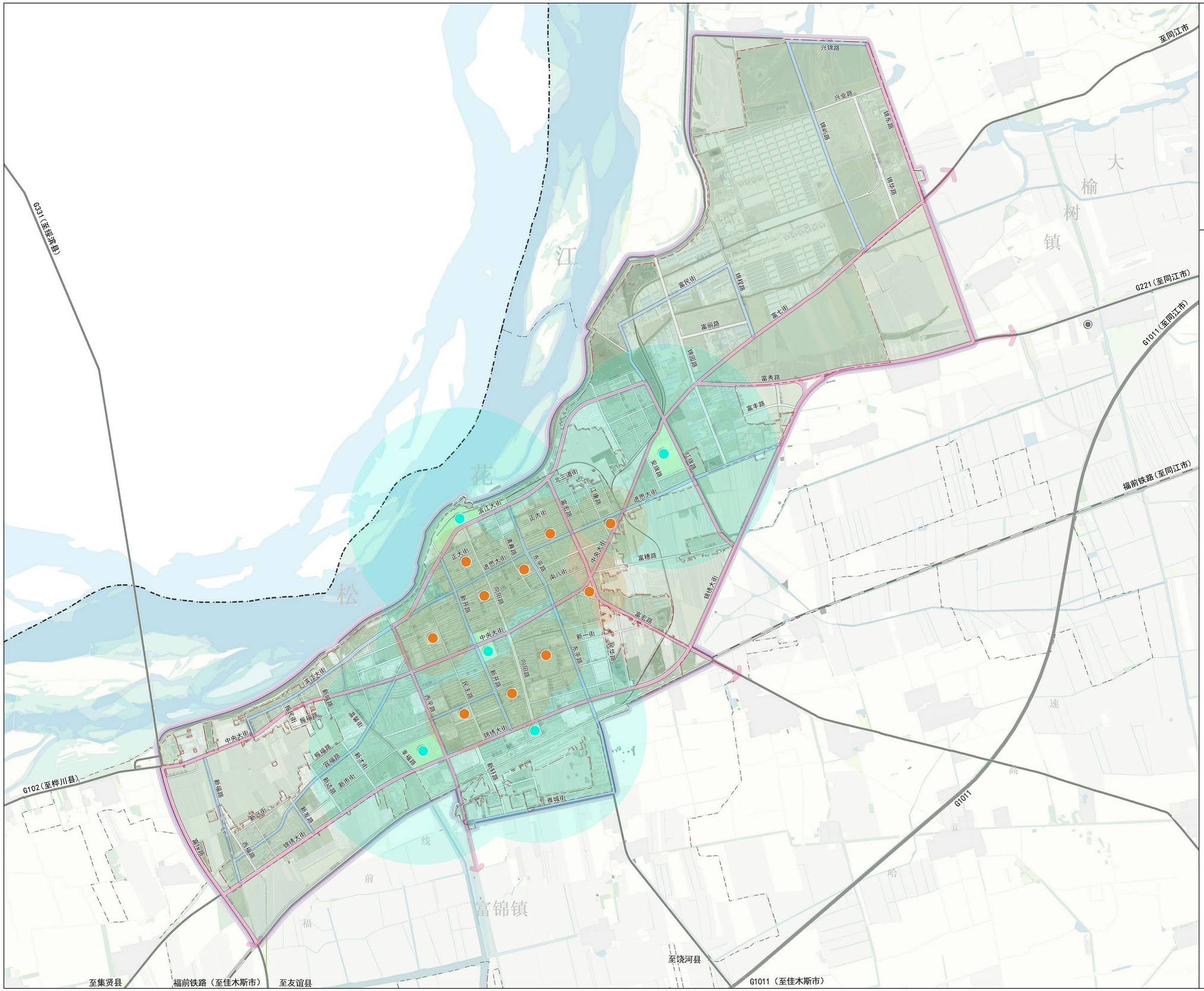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图



一级防火隔离带：
宽度大于等于40m，防止特大规模次生火灾蔓延，保护建设用地规模7km²-12km²；

二级防火隔离带：
宽度大于等于28m，防止重大规模次生火灾蔓延，保护建设用地规模4km²-7km²；

三级防火隔离带：
宽度大于等于14m，用于一般街区分隔。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消防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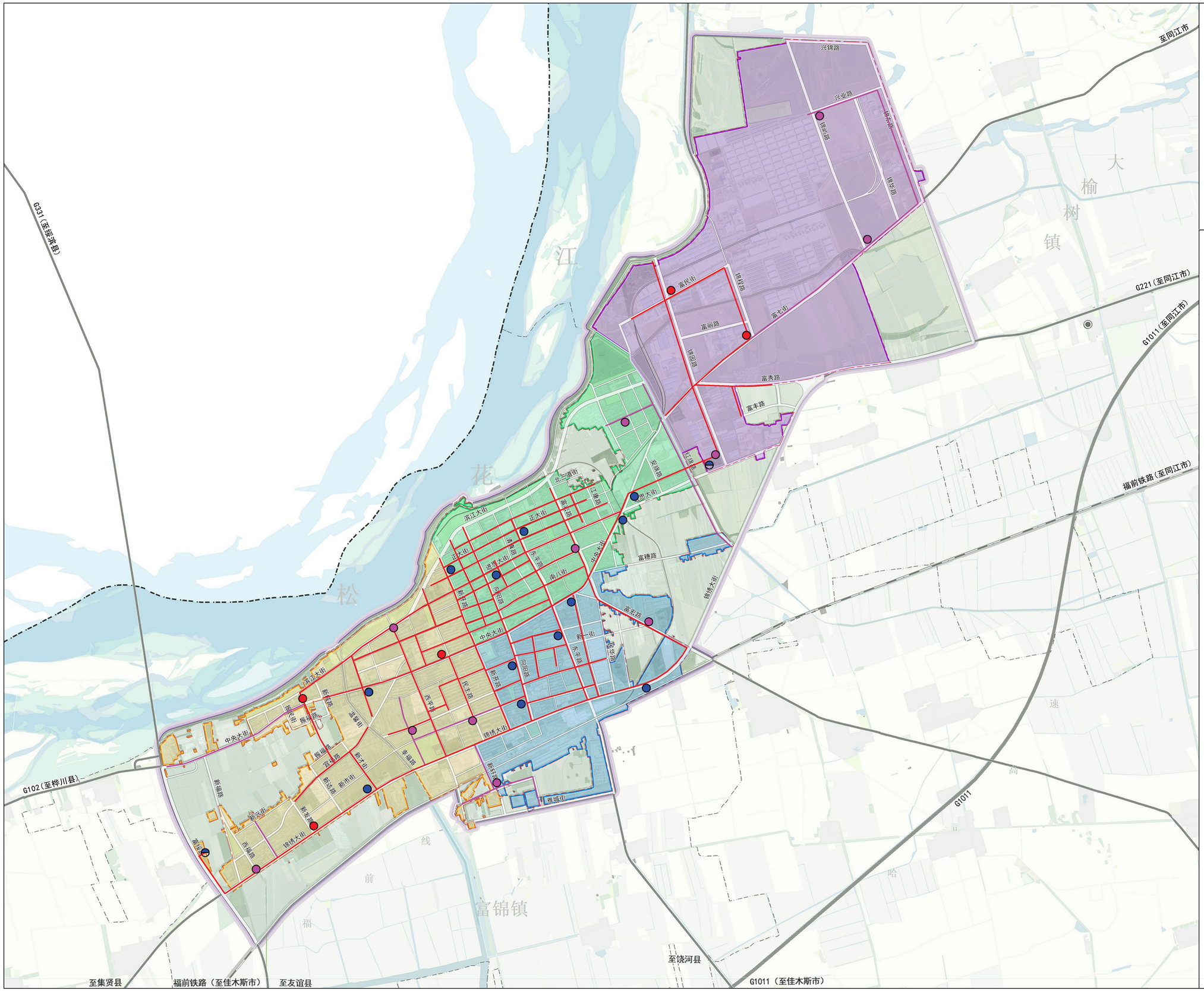

N

0 0.5 1 2 千米

图 例

- 现状消防水鹤
- 近期规划消防水鹤
- 远期规划消防水鹤
- 现状给水厂
-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服务范围
- 消防救援大队服务范围
- 滨江消防站服务范围
- 站前消防站服务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DN200及以上现状给水管道
- 规划给水管道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消防通信规划图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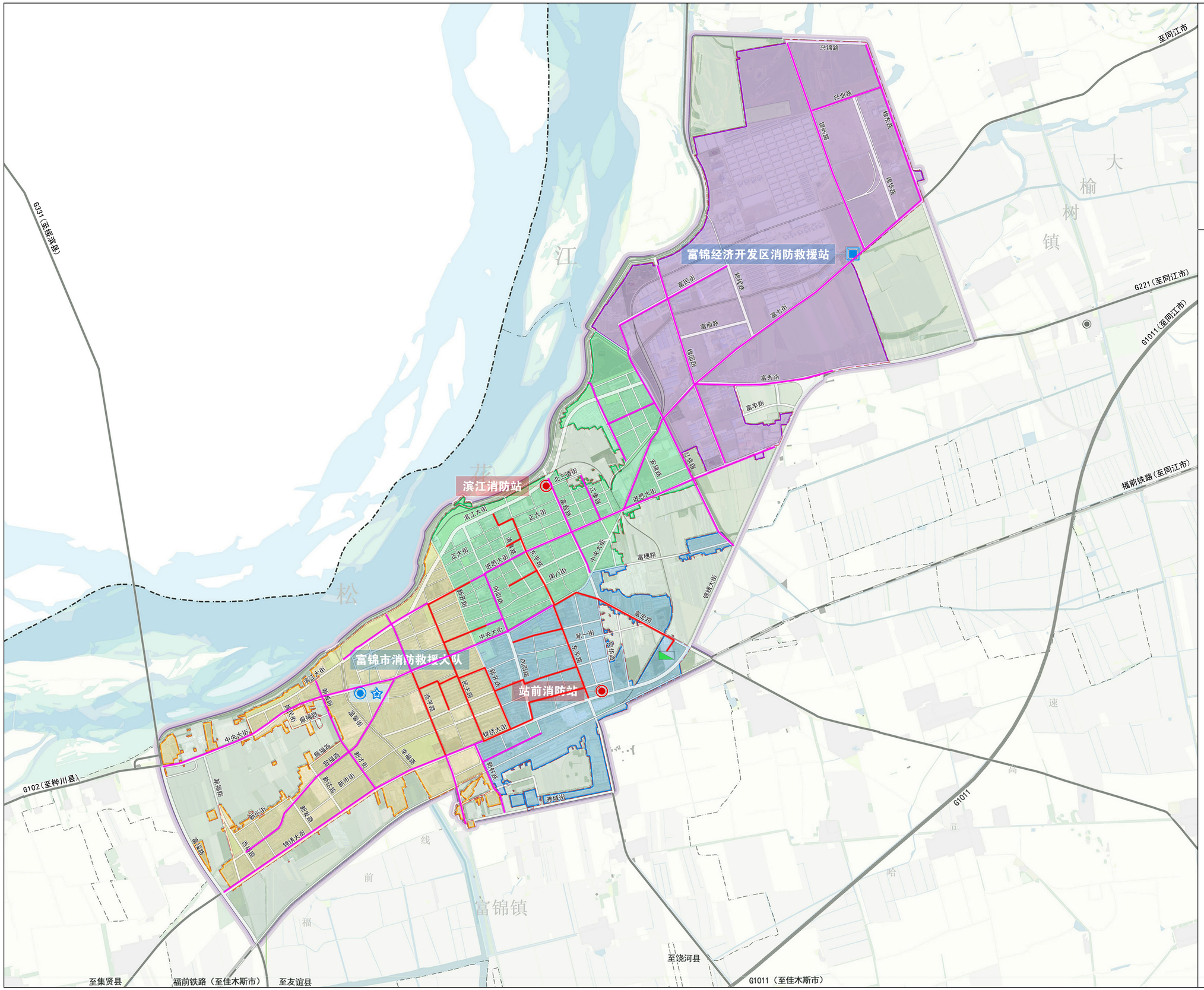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滨江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消防站名称	滨江消防站
消防站类型	普通消防站
消防站级别	一级
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	4143平方米
消防站站址	规划滨江大街与富宏路交叉口西南处
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5.57平方公里
现状用地情况	其他草地与城镇村道路用地
规划用地情况	消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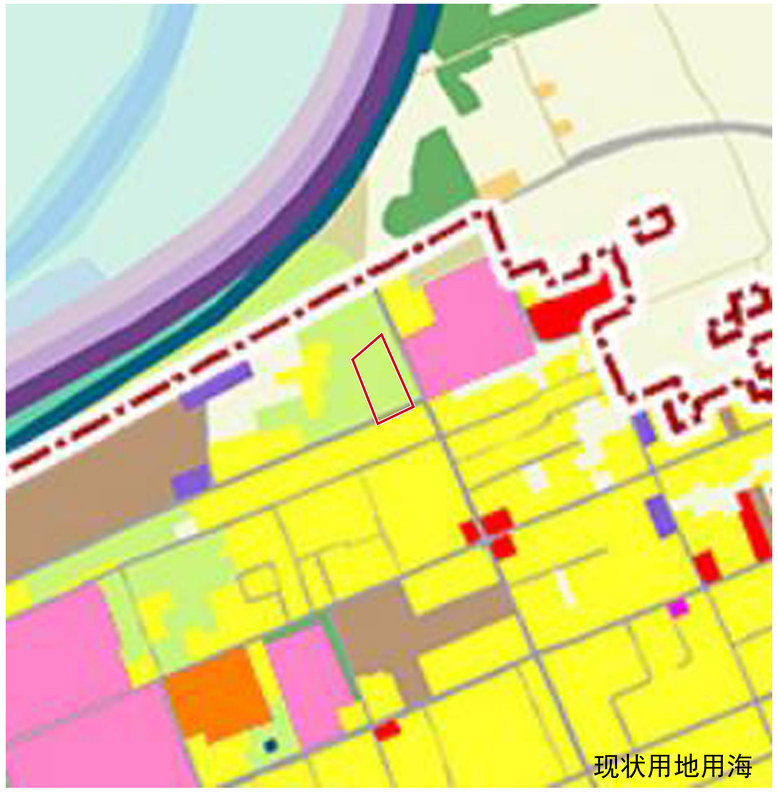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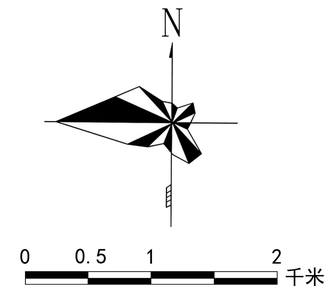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范围线

地 块 坐标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站前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影像位置

消防站名称	站前消防站
消防站类型	普通消防站
消防站级别	一级
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	3906平方米
消防站站址	规划新建街与锦绣大街交叉口东北处
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4.47平方公里
现状用地情况	城镇住宅用地与城镇村道路用地
规划用地情况	消防用地（北侧局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现状用地用海



规划用地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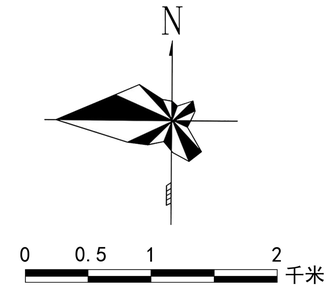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范围线

地 块 坐标

富锦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口岸消防站用地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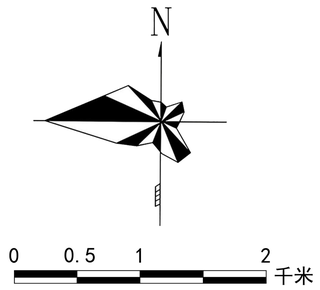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范围线

地 块 坐标

消防站名称	口岸消防站
消防站类型	水上消防站
消防站级别	二级
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	2784平方米
消防站站址	规划向阳路与滨江大街交叉口西南处
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沿江上下游30公里范围内
现状用地情况	城镇住宅用地与草地
规划用地情况	留白用地

注：水上消防站的选址与布局须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的要求。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浙江汇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地址：佳木斯市长安西路676号
电话：0454-6603048